

# 洗冤录

## 【宋五案传奇】

李晓航◎著 斩首囚犯死而复生、皇廷后院离奇失火、贵妇人神秘死亡……五个传奇大案的谜底——为你展开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李晓航 著

# 洗冤录

宋五案传奇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出版集团

D929.44  
L28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五案传奇 / 李晓航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9

ISBN 978-7-224-09164-9

I. ①宋… II. ①李… III. ①案件—史料—中国—汉代 IV. ①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03065号

## 洗冤录——宋五案传奇

---

作 者 李晓航 著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147号邮编: 710003)

发货联系电话(传真): (010) 88203378

---

印 刷 北京兴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6开 15.5印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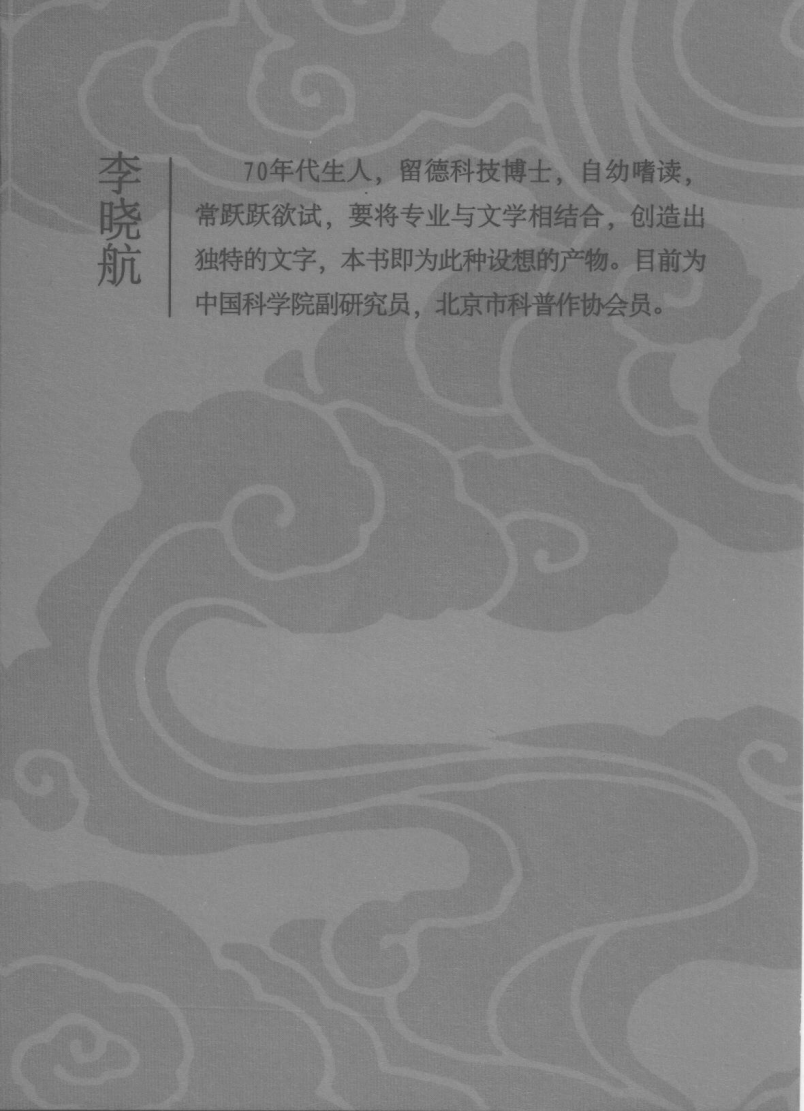
字 数 228千字

版 次 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9164-9

定 价 28.00元

---



# 李 晓 航

70年代生人，留德科技博士，自幼嗜读，常跃跃欲试，要将专业与文学相结合，创造出独特的文字，本书即为此种设想的产物。目前为中国科学院副研究员，北京市科普作协会员。







# 目 录

## 第一案 苏颂审陈世儒铁钉案

|          |    |
|----------|----|
| 一、致仕返京   | 3  |
| 二、新年疑案   | 6  |
| 三、层层迷云   | 12 |
| 四、私人恩怨   | 16 |
| 五、慢性毒药   | 20 |
| 六、吕相家人   | 25 |
| 七、人算天算   | 30 |
| 八、谁是主谋   | 34 |
| 九、皇上召见   | 38 |
| 十、各方关说   | 42 |
| 十一、穷追到底  | 46 |
| 十二、开棺验尸  | 51 |
| 十三、铁钉惊现  | 55 |
| 十四、真相大白? | 59 |
| 十五、罪无可恕  | 63 |
| 十六、再起波澜  | 67 |
| 十七、言官出马  | 71 |
| 十八、蒙冤入狱  | 76 |
| 十九、同病相怜  | 80 |
| 二十、余波不断  | 85 |

## 第二案 向敏中访贼救僧人

|        |     |
|--------|-----|
| 一、西京洛阳 | 93  |
| 二、有尸无刀 | 97  |
| 三、欠她一命 | 101 |
| 四、洒家冤枉 | 104 |
| 五、明察暗访 | 108 |
| 六、处决疑僧 | 112 |
| 七、再探虚实 | 117 |
| 八、真凶出现 | 120 |
| 九、向相其人 | 124 |

## 第三案 程琳绘图查天圣大火

|           |     |
|-----------|-----|
| 一、大内失火    | 131 |
| 二、裁缝遇祸    | 135 |
| 三、间接调查    | 139 |
| 四、谣言纷纷    | 143 |
| 五、按图索骥    | 148 |
| 六、天降“祥瑞”? | 151 |
| 七、饶人一命    | 155 |
| 八、为何迷信    | 160 |
| 九、结案以后    | 164 |

## 第四案 章频破孙延世伪契夺产案

|        |     |
|--------|-----|
| 一、宋时契约 | 173 |
| 二、古之蜀地 | 177 |
| 三、核对契约 | 181 |
| 四、假造文书 | 185 |
| 五、恶人告状 | 190 |
| 六、再次复审 | 194 |

|        |     |
|--------|-----|
| 七、承担责任 | 198 |
| 八、案过留声 | 2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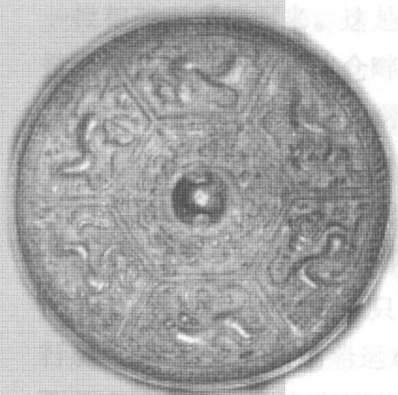
### 第五案 赵子瀛化装诱捕拦街虎

|         |     |
|---------|-----|
| 一、临安新都  | 211 |
| 二、有虎拦路  | 215 |
| 三、化装取证  | 220 |
| 四、谁敢审我? | 224 |
| 五、老子不惧  | 229 |
| 六、除害惩凶  | 233 |



# 第一案 苏颂审陈世儒铁钉案

DIYI AN SUSONG SHEN CHENSHIRU TIEDING AN





# 第一案

苏颂审陈世儒铁钉案



## 一、致仕返京

北宋熙宁（1068—1077）年间，宋的都城汴梁是当时世界上最大、人口最多、最繁华的城市。汴河、黄河、惠民河、广济河四条水系在此交汇，带来了便利的漕运，也使这里成为南北东西各路客商云集之地。其中汴河更是漕运的枢纽，也是连通汴梁与全国各地的水路交通要道。

这天已是凉秋，汴梁城东水门外，汴河畔，一年之中四批漕运的最后一批粮船正缓缓而来。这是一支二十余艘千石大船组成的大纲，随着船队接近，彩虹桥下，元丰仓畔，桨声、人声、水声融成一片喧嚣。

汴河漕船，有时也称纲船。所谓“纲”乃编组结队之意，一纲或十余艘，或数十艘，首尾相衔，迤逦而行，既可沿途互相照应，又方便官府管理调度。事实上，有宋一代，官府组织的运输队伍，无论水路旱路，往往以“纲”为名，如“花石纲”等。据《汴京遗迹志》等载，每年投入汴河运输的船只大约为六千只，“一舟之运，岁常千石”，“因为十纲，入汴行运”。大部分漕运纲船运载的都是粮食，以供汴梁驻扎的数十万禁军及百万吏民食用。宋太宗淳化二年（991）六月，汴河水涨，太宗出乾元门亲临河堤督促防汛，对劝阻他的大臣说：“东京养甲兵数十万，居人百万之家，天下转漕，仰给在此一渠水，朕安得不顾？”可见水路交通之于汴梁之重，亦不难据此想见汴河两岸的繁华。有此水路便利，一般行人客商来往汴梁，也多乘舟楫。因为在古代，船可以说是最舒适快捷的交通工具。陆路乘马虽快，但昼夜奔驰过于劳累，只能晓行夜宿，错过宿头往往还不得不借宿村镇或干脆露宿。乘马车必要时可以在车上睡觉，但多数情形下也不能连夜行驶。船只则本身就可以住人，水势平稳的河道上更可“舟行而不觉”。同时只要有风力、水力可借，一至数人便可操作昼夜行船，虽然速度比不上奔马，夜以继日累计下来，往往随着行驶里程的增加平均速度可逐渐赶上陆路，故千里以上的长途，只要有水路可通，多会尽量借用。因此，汴梁的水门不仅是货物的集散地，更是充满了来自各地的旅人，其中固然有许多是来往贩运货物的客商，但也不乏江湖人乃至赶考的士子和出入京师的官员。由于汴梁京师之地，高官实在太多，一般品级

的小官出入水门鲜有人会摆起排场，往往和普通行人一样，雇条小客船，顶多在码头安排几乘小轿或马车接应。

汴河漕粮，多储于东水门外之虹桥元丰仓、近城顺成仓。东水门则有广济、里河折中、富国、万盈、广盈、永丰、济远等共十仓，有些漕船须入城卸载。能编入“纲”的船只载重量都不会太小，而汴河也须为此时常疏浚。史载汴河“其浅深有度，置官以司之。每年自春及冬，常于河口均调水势，止深六尺，以通行重载为准”。尽管如此，吃水深度并不是唯一限制船只通行的因素，比如在彩虹桥下，由于船桅太高，许多大船在准备过桥前就放倒了桅杆，改以竹篙划水或由岸边纤夫牵引，徐徐通行。如此过桥自然稍嫌缓慢，因此桥外也设有码头，供等不及或不需过桥的船只靠泊，这其中就有许多尾随纲船或单独启行的官民船只。

或许是觉得随着大队纲船能多些照应，长久以来，每逢漕船入京，总尾随着数目不等的其他官民船只，不过这些船要小很多。毕竟除了漕运，也没有多少商人需要一次运送以千石计的货物，其他普通客船就更小了。这不，就在大纲船喧嚣拥挤着准备过桥的当口，一艘竹篷小快船自纲船队列之后翩然摇出，灵活地滑过水面，停靠在彩虹桥外栈桥小码头边。

船未停稳，一乘青衣小轿与一辆篷车就靠了过来。远远地只看到一位士子模样的年轻人下船，但并未上轿，而是上了一旁的篷车，看来轿是给女眷准备的。忙碌的漕河码头及彩虹桥上叫卖的商贩们多未在意这小船，只有栈桥边几个叫卖糖果的小贩瞥了两眼，见那士子及从人多着素服，猜到这大约又是一位因父母丧回乡守制的青年官员及其家眷。

所谓“守制”，在普通百姓而言就是“守孝”。古礼为在父母坟前结庐而居，每日除焚香祷告外，大约耕田读书还是可以做的，此外却不可从事追权逐利的营生，自然也就不能同时为官。因父母去世辞官回乡守制三年之说大约在汉时就已通行，了，《世说新语》等均载有魏晋至唐士人守制读书等事。当然也常有人提出类似“忠孝不能两全”这样的理由，恋在官位上，皇上更可以专门下诏书征辟——“夺其志”，也就是皇帝“强迫”守制的官员复出。据说前朝皇帝的征辟诏书有下到再四的，被征者言辞恳切，声泪俱下，实在却也并不真想拒绝，这多半也算官场生态之一了，只不过有宋一代，儒家礼教大兴，兼之四海升平，北方的边患虽多，一时却



# 第一案

## 苏颂审陈世儒铁钉案



也不严重，况且那是武将的差使，多数文人士子还难得尝到“夺志诏书”的滋味。至于出身汴梁的官员却又有所不同，这座容纳了一百五十万人口的都市太过繁华，以致总有人宁可白身长居于此也不愿外出为官，想必那青年士子能够因父母丧致仕回到这里，悲痛的心情而外，多少也会有点儿流连甚至庆幸吧。

汴梁城方圆数十里，半天下财富，又兼宋初废唐旧制，不再限制市肆规模，允许商人在几乎所有街道旁开业，百年来京城各街道均遍布商家。那一行人乘轿驾车，迤逦行于闹市间，耳边不断的是叫卖声、吆喝声、杂耍艺人的锣声及观众喝彩声。这致仕回乡的士子想也是位六七品的官员，如此拥挤在市肆之中多少有些不成体统。然而汴梁京城，天子脚下，他这个品级的官员还没有摆起官威的资格。况且见到这熟悉的街市风景，只怕也是亲切多过烦躁了，说不定正可一慰新丧之哀。就这样行了半日，在一处宏伟大宅前停下，回首望时，喧闹的街市早在里许之外，大宅门处略显冷清，连敕造府邸牌匾上“岐国公陈”的字迹也仿佛蒙了些许灰尘，似乎久已无人打理的样子。

“田园将芜，胡不归……”年轻士子仿佛叹了口气，躬身下车。此时，若有熟悉汴梁城内年青一代，特别是国子监的人看到，当可认出这便是已故宰相、太师陈执中的独子，国子监博士，年余前才外放舒州太湖知县的陈世儒。说起来陈执中也算一代名臣，为官还算严正，又兼善揣摩上意，生前倒也曾风光过。只是其人在言官看来“无学术又不谙朝中事，屡有差错”，终至于仁宗至和二年（1055）罢相，一生称得上唯有谨慎，无所作为。

不同于拘谨的老子，国子监博士陈世儒在汴梁小辈中稍有名气，但也谈不上是什么才子，不外斗鸡走犬，吟风弄月而已。宋初教育相当萧条，至仁宗时，太学方从国子监分离，升格为独立的学校。其后王安石拜相，熙宁兴学，教育方繁荣起来，至陈世儒返乡不过十来年间事而已。依制国子监属礼部，实是国家管理学校的主要机构，兼做国家最高学府，官员七品以上子弟方可入国子学，与招收八品官员以下子弟和庶民之俊秀者的太学互补，但设太学后国家最高学府的地位事实上已由太学取代，此外尚有算学、律学、书学、画学、医学乃至武学诸多学堂，皆属国子监节制。东

京国子监内中、高级官员子弟坐监读书仅是挂名，数量既少，平日听课者又甚寥寥。陈世儒的国子监博士一职旧为执讲，位在祭酒之下，品级虽然只是八品，但教的多是官员子弟，门生之中总也会有些出类拔萃的人物，他年说不定成为朝中栋梁，因此国子监博士也算是“受人尊敬”的职业之一，多是博学广闻之士担任。当然，陈世儒并非饱学宿儒，得此位置多半是靠父辈余荫，说不定和妻家也有关系，因为他的正妻李氏亦为相门之后，乃是另一位名相吕夷简家的曾外孙女。

陈世儒年纪不大，外放就职太湖知县不久便因生母张氏过世辞官回乡。不过在熟悉内情的人看来，这事多少也有点儿蹊跷。那张氏实际并非陈相正妻，不过陈执中只他这一个儿子，倒也不曾因庶出而少些疼爱。据《宋史·卷二八五》，陈执中（990—1059），字昭誉，洪州南昌人，出身官宦世家，其父为官至副相的“盐铁使”陈恕，真宗时以父荫入仕秘书省正字，庆历四年召拜参知政事，皇祐五年入相，嘉祐四年卒，谥恭。至陈世儒一代，算得上三代宦门。陈执中为人略有些古板，曾拒绝为女婿谋官，因此也没什么朝中官员敢找他说项，他也乐得闭门在家享受天伦之乐，免惹是非。然而他不喜官场来往却并非因为清心寡欲，甚至还有言官以奢侈、贪图富贵弹劾他，时称“铁面御史”的赵抃更因其宠妾阿张打死丫环迎儿一事问罪于他，这个事件的主角阿张正是陈世儒的生母张氏。打死丫环无非是张氏为了争宠所为，彼时陈相圣眷正隆，这事也就不了了之，陈相对张氏的宠爱甚至更胜以往，连皇上也对其特别关照。不久陈相故世，皇上专门下诏令张氏入寺院为尼，后再由陈世儒夫妇将其迎回岐国府家中奉养。如此一去一回，便洗脱了她妾侍的身份，不然依礼陈世儒也无须为父亲的偏房去世丁母忧。这张氏在陈相晚年得宠，照说年岁也不老，据陈世儒所上条陈，乃是忽发急病心口痛而逝，享年不过四十岁许。

## 二、新年疑案

秋去冬来，转眼之间又到了新年，上谕改元元丰，是为元丰元年（1078）。与汉、唐等朝代一样，宋时改元频繁，往往数年一改年号，如熙

# 第一案

## 苏颂审陈世儒铁钉案



宁年号已经用了十年算得上是比较长久。对于开封汴梁城内的吏民，改元不算什么大事，反正几年就要改一次，想来编印时宪历书等要印上年号的东西的人为此要赶着多刻几块书版，但其他人，即使普通官员多半也不会特别关注这一“新瑞”。就以开封府为例，门口那几个衙役照样是晒着太阳懒洋洋地翻眼看着青天，只不过这府衙却又一次换了主人，苏颂苏大人就任权知开封府，成为又一位坐衙开封的大尹，这大约是当下开封府最称得起新年新气象的事情之一。

苏颂（1020—1101），字子容，出生于厦门同安芦山堂（同安城关）一书香门第，其祖先在唐末随王潮入闽，世代为闽南望族，其父苏绅，中过进士。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二十三岁的苏颂与王安石同榜中进士，做了江苏江宁县令，后辗转任知制诰、知审刑院、婺州（现浙江金华）知州、应天府知府等，去年（熙宁十年）刚刚还朝，修仁宗、英宗两朝正史，后转为左谏议大夫，权知开封府，新年里正是刚刚上任不久。

苏颂是中国历史上为数甚少的官至宰相，同时又是天文学家、药物学家、博物学家和科学家的名人之一。其人勤于攻读，深通经史百家，学识渊博，尤善中医学，曾编订多种医书，亦深晓天文。此外，他也是一位断冤决狱的好手，世称其知开封府时“剖断神速”，府内监狱空者常八九，一扫累年系狱、久审不决的陋习。苏颂为人宽厚果决，苏大尹断案，除了神速而外，对犯人往往采取从轻发落，这也是其治下府衙监狱常空的原因之一。这一日尚未出得正月，衙外忽有人鸣冤，细问下来，却是已故宰相陈执中府内老仆，姓张，首告其少主主人陈世儒、陈妻李氏等人伦大恶，教唆仆人虐杀老主母张氏云云。

毫无疑问，这是个棘手的案子。北宋时期，刑法制度已颇完备，首告并不能成为定罪的依据，特别被告又是官宦子弟，前宰相的儿子，被告自己也做过县令，又曾是国子监博士，虽然目前致仕在家，却也不能当做平民处置。作为权知开封府事，苏颂知道，自己实际上并不见得是审理这个案件的合适人选。因为宋初沿袭唐制，中央司法权在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三大司法机关。太宗淳化二年（991），为加强对司法审判权的控制，朝廷于宫禁中又复增设审刑院，置知院事一人、详议官六人。全国上奏案件，须先经审刑院备案，再发交大理寺审理和刑部复核，然后由审刑院详

议，并奏请皇帝裁决。这实际是在刑部之上又增加了一级复审机构，剥夺了大理寺和刑部的部分权力，使审判和复核程序复杂化。在这样重重牵制之下，作为地方司法机构的府行政长官，仅有权审判徒刑以上案件。现在仆人首告的是弑母大恶的重案，即使由开封府受理，也须上报提刑司复核。如果是重大疑难案件，更要上报刑部，由大理寺审议，或是经皇帝裁决。一句话，开封府在这个案件上的作用，最主要是受理和搜集证据，至于定罪处置，很大程度上要看刑部、大理寺乃至皇帝本人的意见。

当然，这只是程序和管辖权的问题。对于仆人首告陈世儒夫妇的案件，这些一般性的程序并不算什么麻烦。而且苏大人在大理寺等处同样有发言权，毕竟他自己就知过审刑院，熟悉司法上那一套东西。然而问题核心在于这个案件的实情恐怕很复杂，仆人闪烁其词，尤其受害人张氏自己就有过虐仆的案底，虽然这件事情在陈相在世时被压下去了，仆人之中未必没有人怀恨，那么也许很可能就是仆人报复杀人，而这一切的前提，还在于张氏确非自然死亡，而是死于凶杀，但恰恰目前最难证实的就是这一点。因为提出首告的张姓老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仅仅只是口头陈述，并且里面用了很多的“听说”。

宋代司法制度首重证据，口供、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均是判断的重要依据，但并不偏向接受口供，特别是首告人的口供。同时又有“鞫谳分司”之说，鞫指审理，谳指判案，鞫谳分司就是将审与判二者分离，由不同官员分别执掌。作为府级的行政单位，应设司理院，由司理参军（鞫司）负责审讯及调查事实等，司法参军（谳司）依据事实检法用条，最后方由知州、知府亲自决断。如今有了首告，已符合立案程序，接下来便该是取证判断过程，如果证明是诬告，首告人还要承受反坐之罪。

对于一般案件，到这一步，苏大人定会毫不犹豫地要求开棺验尸。作为曾经主持修订本草的当时顶尖的医药学家，苏大人有自信通过验尸判断出张氏真正的死因，开封府也不乏老练的仵作。然而，死者是已故宰相的妾室，并且有几乎等于诰命夫人的身份，被告又是其亲生儿子夫妇，大张旗鼓地验尸显然不可行。若无其事，这样折腾一番，对于朝堂上正风起云涌的新、旧党之争，无疑是一发重磅炸弹。要知道此前王安石举荐秀州判官李定到朝中任太守中允一事，苏颂曾极力反对，以致被免去知制诰职



# 第一案

## 苏颂审陈世儒铁钉案



务，成为所谓“熙宁三舍人”之一。尽管他本人只能说的不完全同意王安石大人的新法，看不惯他大刀阔斧地任免官员，但眼下党争激烈，便想要择出来，也颇不容易。这时候把这个案子搞大，无论新党旧党，都可能用其作为攻击对方的手段，苏颂却是只能在中间受夹板气，岂不冤哉。若有其事呢？回想当仆人说出那些震惊人心的话时，苏颂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陈世儒这个人苏颂并不算熟悉，只知他世代宦门，书香子弟，曾在国子监执讲，按说应是谦谦君子一流，幼时颇受乃父陈老相爷宠爱，想必他那个得宠的生母也颇有其功，这样一个孩子，怎么可能……真是让人疑惑不解。当然，震惊也罢，疑惑也罢，苏大人审的案子多了，什么样的人也都见过，心知若真有其事，疑犯必是阴险狡诈之辈，定会对勘察百般阻挠。现在他手中什么证据也没有，就这么发签要求开棺验尸，只怕忤作也根本不敢去。

直接勘验的途径走不通，苏大人只好暂时先把这个案子放下，甚至还特意嘱咐首告的仆人先不要声张，照样回府，暗中探查消息禀报等等。殊不知天下无不透风的墙，这边刚刚打发走首告人，门卒忽报有御史中丞蔡确蔡大人过府来访。这蔡确（1037—1093），字持正，晋江人，录事参军蔡黄裳长子，王安石变法的得力干将之一，说起来也是新党当下炙手可热的人物，一时气焰称得起嚣张。苏颂比他年长十余岁，祖籍都是泉州府辖下，名义上是同乡，也可算得上是长辈对晚辈，但苏颂心中并不太喜欢这个人。不是因为蔡确最近热门他有心回避，也不是因为世人总将自己与新、旧党争拉扯起来未免有些冤枉而心怀怨怼，实是因为蔡确做事，确当得起“咄咄逼人”四个字，与秉性宽厚的苏颂难得有什么话讲。

果然，蔡大人也来得痛快，开门见山便要求拘捕陈世儒。

“这却是为何？”苏颂少不得揣着明白说糊涂，毕竟方才那首告的仆人才刚刚出门，总不会这么快就到了御史台，也不该是他开封府中人走漏的消息。

“苏大人可是要放那陈博士一马么？”

这话可有点儿重了，特别是对苏颂。因为不久前还有人因为“故纵”要弹劾他，无故揭人痛处，这已不是商量的口气。苏颂也不得不摆起架子，本来嘛，我开封府的案子，你御史台凭什么这就急着插手？蔡确见苏

颂不卑不亢，冷言冷语对了几句话，便拱手告辞。

顶走了蔡确，苏颂心里可是一点儿都不轻松。他本就猜想这个案子不简单，现在看来，恐怕其后背景比他想象的还要深厚，这潭浑水，踩下去怕是不大容易脱身。其实从管辖权的角度来说，官员，也包括官宦子弟和陈世儒这样致仕的前官员犯案，御史台确实有资格参与。此外宋时重视言官，御史虽然品级一般，手中的权限却相当大，往往一纸弹劾就足以罢免比他们品级高得多的官员，直接弹劾宰相的事情也很多，京官和名气大一点的地方官员几乎没有谁在任上没被这些人挑过毛病。得罪他们，实在也不是什么轻松的事情。宋御史台以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为正副长官，下设台、殿、察三院，作为中央监察机构，专门负责代表皇帝自上而下地监督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吏是否遵守国家法律和各项制度，是否忠实履行职责，称得上是皇帝的“耳目之司”。方才被苏颂赶走的蔡大人正是现任的御史中丞，御史台的第二号人物。御史台有权监督大理寺、刑部的审判工作，同时参与疑难案件的审判，并受理行政诉讼案件。其下分设台院、殿院以及察院，统辖下属的诸御史。其中台院是御史台的基本组成部分，设侍御史若干人，执掌纠弹中央百官，参与大理寺的审判和审理皇帝交付的重大案件。殿院设殿中侍御史若干人，执掌纠察百官在宫殿中违反朝仪的失礼行为，并巡视京城及其他朝会、郊祀等，以维护皇帝的神圣尊严为其主要职责。察院则设监察御史若干人，执掌纠察州县地方官吏的违法行为。作为地方官，往往害怕监察御史，京官则更多的是受到侍御史们的监督。同时御史台在司法程序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定案论罪上，虽然不是最终和最专业的发言人，但具有监督司法公正的职责和权限，必要时可以直接插手审理。总之无论如何，自负持身正直、断案严明的苏大人或者并不需要害怕某些从御史台无缘无故跑过来的人，但实在不得不考虑他们的存在，也不得不重视他们的意见。

单纯从案件本身来说，判断陈世儒一案，首要的是确认张氏的死因。陈世儒自己在丁母忧致仕的手本上写的是突发心口痛而逝，也就是说属于自然死亡，太湖县当地的记录也是如此写，当然那可能本身就是陈世儒自己上报的。由于陈世儒到任未久，张氏自被他从寺院迎回后起先一直居住在已故陈相的岐国公府，去年方前往儿子任所，时隔不久就生急病去